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73300930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5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關於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改革

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基本執業能力，考試科目與內容之設計均以此為據。現行得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進而得執行技師業務者，係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與三年相關工作資歷為基準，然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與專技高考各類科技師考試，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僅以此等條件即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得執業，立論上似有不足，故迭受專業團體與學者專家批評。立法院、考試院均多次要求整體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考選部為恪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並維護各類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之公平性，以保障國民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及同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會議研商，未來具備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及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二科。

二、關於考試及格方式之改革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係於第十六條增訂有關考試及格方式得併用規定，考選部業已依此原則，研修多項專技考試及格方式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例如專利師、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

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而有遺珠之憾。技師考試及格方式參照此原則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三、配合修正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為職業衛生技師

為符合現行工礦衛生技師之實際執業範疇，並利相關專業人士得以國際間通用之職稱，進行國際交流及開拓國際市場，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行政院、考試院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會銜發布修正技師分科，將「工礦衛生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科」，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量「工礦衛生技師」之名稱及對應之執業範圍與考試科目實有調整必要，為強化職業衛生科專業技師之職能，以符合業界實務需求，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工礦衛生技師名稱、執業範圍及應試科目修正事宜」會議，會中對該等修正內容業已達成初步共識，另該署鑑於應試科目及考試內容修正幅度大，經彙整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對應考資格之修正意見後，送請考選部納入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考選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召開會議，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之相關規定，對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之規劃等均已獲致共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計有二十一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消檢覈，融入考試，使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專技人員素質

之立法旨意，廢除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二科。具有原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得於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附表五)

二、本考試及格方式修正為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為及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配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名稱、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附表一、第十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 <u>職業衛生技師</u>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止。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 <u>工礦衛生技師</u>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止。	行政院、考試院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會銜發布修正技師分科，將「工礦衛生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科」，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本條配合修正該類科名稱。
第三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u>必要時</u> 得增減或暫停	第三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u>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u>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理之。 <u>每年</u> 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 <u>預定</u> 考試之日 <u>前</u> 一年公告之。	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u>前項</u> 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 <u>一年前</u> 公告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 <u>四</u> 條 有技師法 <u>所定不得充任技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u> 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u>五</u> 條 <u>應考人</u> 有技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依技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技師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u>符合</u> 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u>六</u> 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u> 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明定各類科之應考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 二、配合工礦衛生技師名稱改為職業衛生技師，修正附表一。
第 <u>六</u>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u>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有證明文件者：</u> <u>1. 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u> <u>2. 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u> <u>3.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u>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u>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u>	第 <u>七</u> 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u>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 <u>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u>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	一、明定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經歷，限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任用。 三、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與本考試報名程序應予區分，凡欲以部分免試資格報考者，應於考試報名前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於報考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之過渡期限，按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二十五號解釋所揭示意旨，行政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者。<u>兼任年資折半計算。</u> 三、領有<u>與我國相當之</u>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u>有證明文件者。</u> <u>四、</u>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u>職務</u>三年以上，<u>表現</u>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u>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 <u>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逾期不受理。</u>	明文件。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 第八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有證明文件者，<u>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u>	之變更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惟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據此，僅有法規變更時已取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始得對於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變更，主張信賴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適用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
第<u>七</u>條 應考人依第<u>六</u>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時，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	第<u>十五</u>條 應考人依第<u>七</u>條或第<u>八</u>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用： 一、<u>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u>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	明定申請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u>規費</u>。	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u>。 <u>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u>	
<u>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應考資格證明。</u> <u>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u>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u>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u>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應考資格證明。</u> <u>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u> <u>三、任教聘書。</u>	<u>第九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u> <u>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u>	一、明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依第七條第二款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分別為何，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過於蕪雜，爰重新整理，俾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u>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u> <u>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及其中文譯本。</u> <u>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及其中文譯本。</u>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u> <u>一、應考資格證明。</u> <u>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u> <u>三、三年以上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u> <u>四、任職期間之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至少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證明。</u>	證。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九條 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	明定部分科目免試及全部科目免試之審議作業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u>職業衛生技師</u>、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經核准者，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	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u>工礦衛生技師</u>、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u>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u>	
第十條 本考試<u>採筆試方式行之</u>，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u>附表五</u>之規定。 具有第<u>五</u>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依第<u>六</u>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依第<u>六</u>條<u>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u>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並將原第四條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一併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工礦衛生技師名稱改為職業衛生技師，修正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三、增訂第五項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時之應試科目。
第十一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u>驗</u>下列<u>文件與費用</u>：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	第十四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u>費用</u>，並以<u>通訊方式</u>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u>。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	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u>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證明。</u>	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u>	
第十二條 <u>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u>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u>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明定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應試科目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	一、鑑於專技人員考試具有專業取才之本質，一定比例及格制可能造成具備執業能力之應考人，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無緣獲得錄取。技師考試及格方式參照多項專技考試及格方式採併用總成績滿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格。缺考之科目，<u>視為</u>零分。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u>且得予及格者</u>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u>達及格標準者，一律予以及格。</u>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u>以零分計算。</u>	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原則，爰修正本考試及格標準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格標準係先計算全程到考百分之十六後，得出最後一名之成績為及格標準，有兩人以上均達及格標準，一律予以及格。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u>十四</u>條 外國人具有第<u>五</u>條資格者，得應本考試，<u>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u>，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第<u>十九</u>條 外國人具有第<u>六</u>條或第<u>七</u>條規定之資格，<u>且無第五條情事者</u>，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明定外國人應考資格及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五</u>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亦同。</u> <u>本考試以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方式及格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中註明。</u>	第<u>二十</u>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一、條次變更並明定考試及格與全部科目免試獲准者應報請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並函主管機關查照。 二、增訂第二項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載明以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試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第<u>十六</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u>二十一</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工礦衛生技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u>學位學程</u>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u>學位學程</u>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u>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u>，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u>危害辨識或職業</u>（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u>監測</u>）或<u>暴露評估</u>、<u>礦場通風與排水</u>（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u>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u>工業（安全）衛生管理</u>或<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或（安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u>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u>	一、修正類科名稱。 二、為使應考資格達一致之水準，依職能分析之內涵將學科分成「危害辨識」、「暴露評估」、「控制工程」及「職業衛生管理」等四大領域，並配合修正調整部分核心學科： （一）新增學科：危害辨識、職業安全、環境毒理學、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危害控制或化學性危害控制或生物

附表一

	<u>全)衛生管理實務</u>，有證明文件者： <u>(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u>：<u>危害辨識</u>、<u>職業安全</u>、<u>環境毒理學</u>、<u>礦場衛生</u>、<u>環境衛生學</u>、<u>勞工安全</u>、<u>勞工衛生</u>、<u>工(職)業衛生</u>、<u>勞動生理學</u>、<u>噪音與振動</u>、<u>工(職)業毒物學</u>或<u>工(職)業與環境毒物</u>、<u>工礦衛生</u>、<u>工(職)業安全概論</u>或<u>工(職)業衛生概論</u>、<u>半導體職業衛生</u>或<u>半導體製程安全</u>、<u>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u>、<u>醫院職業安全衛生</u>、<u>職業病概論</u>或<u>環境病概論</u>或<u>職業病防治與介紹</u>。 <u>(二)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u>：<u>職業衛生風險評估</u>、<u>健康風險評估</u>、<u>作業環境測定(監測)</u>或<u>物理性環境測定(監測)</u>或<u>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u>、<u>輻射安全</u>、<u>人體工學</u>或<u>人因工程</u>、<u>粉塵測定與控制</u>、<u>風險危害評估</u>或<u>風險評估</u>或<u>危害評估</u>、<u>生物性危害評估</u>、<u>暴露評估</u>、<u>氣膠學</u>或<u>工(職)業衛生氣膠學</u>或<u>氣膠技術學</u>、<u>氣膠儀器分析</u>。 <u>(三)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u>：<u>噪音控制</u>或<u>噪音與振動控制</u>、<u>物理性危害控制</u>或<u>化學性危害控制</u>或<u>生物性危害控制</u>或<u>人因性危害控制</u>、<u>礦場通風與排水</u>或<u>工業通風</u>或<u>礦場通風</u>、<u>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u>(四)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u>：<u>健康管理</u>或<u>健康促</u>	規、<u>勞工安全</u>、<u>勞工衛生</u>、<u>工業工程</u>或<u>工程原理</u>、<u>工業安全</u>或<u>工業安全管理</u>或<u>職業安全管理</u>、<u>工業衛生</u>或<u>工業衛生管理</u>或<u>職業衛生管理</u>、<u>勞動生理學</u>、<u>工廠實務檢查</u>或<u>勞動檢查實務</u>、<u>急救法</u>、<u>噪音與振動</u>、<u>公共衛生法規</u>、<u>工業毒物學</u>或<u>工業與環境毒物</u>、<u>輻射安全</u>、<u>人體工學</u>或<u>人因工程</u>、<u>粉塵測定與控制</u>、<u>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u>工礦衛生</u>、<u>安全管理實務</u>或<u>衛生管理實務</u>、<u>工業安全概論</u>或<u>工業衛生概論</u>、<u>工業衛生書報討論</u>或<u>工業安全書報討論</u>或<u>安全衛生書報討論</u>、<u>風險危害評估</u>或<u>風險評估</u>或<u>危害評估</u>、<u>生物性危害評估</u>、<u>暴露評估</u>、<u>半導體職業衛生</u>或<u>半導體製程安全</u>、<u>氣膠學</u>或<u>工業衛生氣膠學</u>或<u>氣膠技術學</u>、<u>氣膠儀器分析</u>、<u>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u>、<u>醫院職業安全衛生</u>、<u>有害物質管理策略</u>或<u>有害廢棄物管理</u>、<u>職業病概論</u>或<u>環境病概論</u>或<u>職業病防治與介紹</u>、<u>國際標準認證</u>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	性危害控制或人因性危害控制、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 (二)修正學科：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更名，調整部分學科名稱或文字修正。
--	--	--	---

附表一

	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工礦衛生技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 <u>職業</u> 安全衛生法規 與 <u>職業</u> 安全概論 二、 <u>危害辨識與職業病</u> <u>概論</u> 三、 <u>職業衛生與健康管</u> <u>理實務</u> 四、 <u>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五、 <u>作業環境監測</u> 六、 <u>暴露與風險評估</u>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 <u>工業安全衛生法規</u> 二、 <u>工業安全概論</u> 三、 <u>工業衛生</u> 四、 <u>衛生管理實務</u> 五、 <u>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六、 <u>作業環境測定</u>	一、修正類科名稱。 二、修正應試科目名稱，其中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安全概論合併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另新增「暴露與風險評估」科目。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工礦衛生技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u>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u> <u>二、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u> <u>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u>四、作業環境監測</u> <u>五、暴露與風險評估</u>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u>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u> <u>二、工業衛生</u> <u>三、衛生管理實務</u> <u>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u>五、作業環境測定</u>	一、修正類科名稱。 二、配合應試科目名稱修正。原免試科目「工業安全概論」與「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合併為一科目，故予以刪除，應試科目改為新增科目「暴露與風險評估」。

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工礦衛生技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u>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u> <u>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u>三、作業環境監測</u>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u>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u> <u>二、工業衛生</u> <u>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u>	一、修正類科名稱。 二、配合應試科目名稱修正。

考選部公報

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說明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二科，增訂本表。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說明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